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